

福建省总工会文件

闽工〔2021〕12号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 助推旅游消费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33次联席会议关于“继续支持全省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促进职工身心健康，增强企业凝聚力，活跃我省旅游消费经济”的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助推旅游消费经济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开展职工示范性疗休养活动

（一）坚持把职工疗休养作为年度为职工办实事项目。各级

地方工会要推行服务承诺制，把职工疗休养摆在办实项目首位，通过举办示范疗休养，引导和推动疗休养广泛开展。省总工会2021年组织省级职工疗休养示范专班100期4000人，市县总工会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本级职工示范性疗休养活动。

(二)将职工疗休养经费纳入预算。各级地方工会每年年初将职工疗休养活动经费列入预算，明确经费的使用范围，跟踪经费使用进度，确保职工疗休养活动顺利开展。

(三)发挥示范性疗休养导向作用。参加示范性疗休养的对象重点要突出，导向要明确。应当优先考虑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职工；苦脏累险等艰苦行业、艰苦岗位的一线职工；新产业新业态新兴群体职工代表等。

二、支持激励基层工会普遍开展职工疗休养

(四)安排专项资金激励基层工会开展普及性职工疗休养。省总工会2021年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激励基层工会就地就近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促进地方一日游、二日游、周边游等“微旅游”消费经济发展。市、县总工会要加大资金配套力度，充分调动基层工会组织职工疗休养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

(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各级工会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严禁擅自提高补助标准，扩大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

挪用、冒领专项资金，促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持续健康开展。

（六）发挥基层工会主体作用。各级地方工会要把基层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情况列入工会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不断激励基层工会把职工疗休养作为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的重点项目，作为服务职工的一项重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共同推动职工疗休养工作更好、更多惠及基层广大职工。

三、培育选树一批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

（七）建好本级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省、市、县工会因地制宜建好本级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力争在全省逐步形成层次分明、各具特色、布局合理的职工疗休养基地网络。

（八）提升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服务水平。各级地方工会要加强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工会，应组建专家团队，及时指导推动示范基地更好地为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疗休养服务。适时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经验交流，为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搭建相互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的平台，不断提高全省示范基地整体服务水平。

（九）选树一批省级职工疗休养龙头示范基地。制定出台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考核评价办法，坚持做好职工疗休养日常测评和定期考评工作，积极引导各级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充分挖掘和用好用活疗休养资源，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精心设计疗休养方案，做出地方特色。省总工会将在全省培育和选树一批特色突出、服务优质、广受好评的省级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作为

龙头标杆，示范带动全省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四、联合推动职工疗休养事业发展

(十) 加强合作。各级地方工会要加强与文旅、林业等部门合作，整合各方资源，统筹推进职工疗休养和旅游消费经济、森林康养事业发展。要加强与兄弟省、市总工会之间的协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推动职工疗休养事业发展。

(十一) 完善制度。各级地方工会要根据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需求，适时补充调整有利于加快职工疗休养事业发展的政策，修订完善有利于促进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和服务提升的制度，为广泛开展职工疗休养创造更好条件。

(十二) 大力宣传。各级地方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阵地作用，通过新兴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宣传职工疗休养的法规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开展职工疗休养的特色做法、经验成效，不断扩大职工疗休养的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为职工疗休养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福建省总工会

2021年2月6日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2月6日印发